

当事方案件管理指引
Guidelines for parties to
manage cases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前 言

为使仲裁当事方更为妥善地在《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廊仲规则》）项下推进仲裁案件程序，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廊仲）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对仲裁的启动、仲裁庭的组成、仲裁案件的审理、仲裁费用、仲裁保全及执行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本指引。

本指引不是对《廊仲规则》的补充，如有与《廊仲规则》相冲突之处，以《廊仲规则》的规定为准。本指引就依据《廊仲规则》进行仲裁以及廊仲的实践做法向当事方提供实务指导。

仲裁示范条款

通用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简易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简易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开庭地点为_____。

*仲裁地为_____。

*仲裁语言采用_____。

*本合同适用_____法律。

文书送达示范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廊坊仲裁委员会各类文书的送达方式为：

*邮寄送达；（详细写入邮寄地址，可提供多个地址，可约定送达不成的法律后果）

*数据电文送达，包括传真、电子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详细写入传真、电子邮箱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等方式。）

目 录

I 仲裁介绍	1
1 仲裁的概念	1
2 仲裁的特点	1
3 仲裁协议	2
II 仲裁参与方	3
1 廊仲及其秘书处	3
2 当事方	3
3 代理人	3
4 仲裁庭	3
III 仲裁程序指南	5
1 申请仲裁	5
2 案件受理	10
3 答辩	10
4 选定仲裁员	11
5 仲裁庭组成	13
6 庭前审理措施	14
7 审理	14
8 举证责任的承担	15
9 书面证据的运用	16
10 质证	16
11 鉴定	17
12 提交庭后代理意见	18
13 仲裁庭作出裁决	18
14 和解与撤回	18
IV 仲裁程序的简化与优化	20
1 仲裁程序的简化	20
2 仲裁程序的优化	20
3 《廊仲规则》的有效应用	21
V 仲裁费用	23
1 仲裁费用结构与承担	23

2	争议金额的确定	23
3	仲裁费用缓交	24
4	廊仲对多元化仲裁费用体系的探索	24
VI	仲裁保全、执行	26
1	仲裁财产保全	26
2	仲裁生效文书的执行	28

I 仲裁介绍

1 仲裁的概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均可以选择仲裁的方式解决。当事方可通过签订书面仲裁协议或在签订合同时嵌入仲裁条款，将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交给选定的仲裁机构，最终由双方选定或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并作出终局裁决。

2 仲裁的特点

专业性，仲裁采用专家断案方式，商事争议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及有关的技术性问题，由行业及法律专家共同组成仲裁庭主持案件的裁判工作，会大大促进当事方与案件裁审者之间的有效沟通，达到妥善处理争议的目的。

灵活性，作为主要针对商事争议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在管辖、仲裁员委任、审理程序等方面更加自由，更为尊重当事方的选择和权利的处分。

高效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且仲裁程序期限较短，如适用《廊仲规则》中的“快速程序”，仲裁庭会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

保密性，仲裁实行不公开审理，仲裁全过程及涉及的各项信息，除经法院的司法监督程序外，任何参与方严禁向外界透露仲裁案件的细节及信息。

可执行力，国内的裁决与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强制执行力。如果一方当事方拒绝履行裁决书，可依据《仲裁法》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机制，涉外裁决可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目前

缔约国已经达到 171 个国家及地区) 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规定, 在域外得到境外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3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方在自愿协商基础之上将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文件。

《廊仲规则》的仲裁示范条款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II 仲裁参与方

1 廊仲及其秘书处

廊仲系在中国廊坊成立的解决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廊仲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负责廊仲的日常事务，由仲裁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

为给仲裁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仲裁程序结束之时，当事方、代理人及仲裁员将被邀请对秘书工作进行评价，秘书处将对所有的评价内容保密。

2 当事方

仲裁当事方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仲裁活动，并受生效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约束的人。

主要包括：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书的一方；被申请人，指仲裁申请书中被要求履行特定义务的一方。

3 代理人

当事方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向廊仲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事宜发生任何变更，当事方应及时告知廊仲，仲裁庭及其他方当事人。

仲裁庭组成后，如果当事方指派的新代理人与一位或多位仲裁员之间存在影响仲裁员独立性和中立性的关系，则当事方应当避免引入该新代理人。

4 仲裁庭

仲裁庭是承担仲裁双方当事人争议任务的临时组织，仲裁庭完成一案的仲裁任务后即解散。

4.1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根据《廊仲规则》并按照当事方在仲裁协议中或事后达成的约定来组成。

根据《廊仲规则》共有三种仲裁程序，分别为普通程

序、简易程序、快速程序。

普通程序通常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若未能选定仲裁员或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则由廊仲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或仲裁员。廊仲主任也可根据案件情况由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依据首席仲裁员的意见进行。

简易程序和快速程序通常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推荐一至三名仲裁员担任独任仲裁员，双方若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则由廊仲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

4.2 仲裁员声明与信息披露

所有仲裁员均有义务始终保持中立和独立。廊仲要求所有仲裁员签署关于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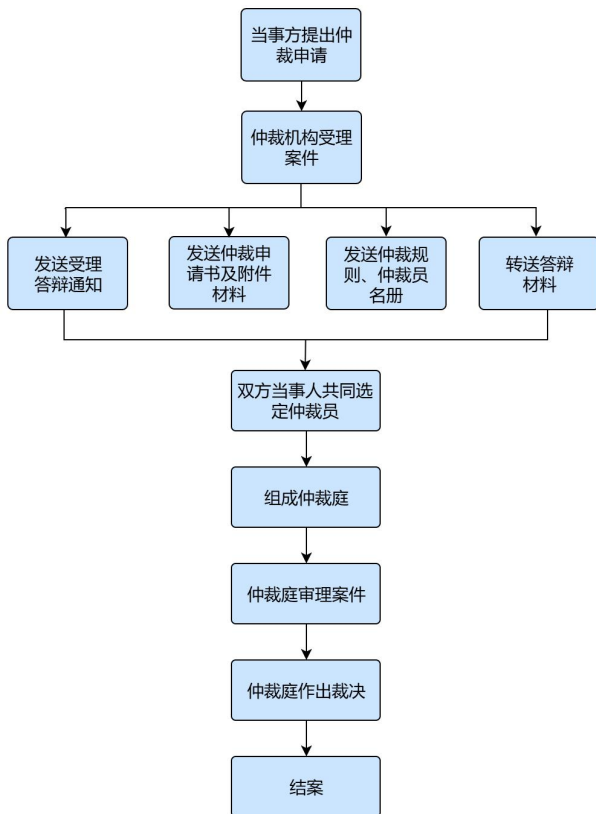
仲裁员在其被任命时以及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必须披露所有可能使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独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形，或者可能对其中立性引发合理怀疑的情形。披露是一项持续性的义务，因此适用于仲裁的全过程。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相反，进行披露的仲裁员认为所披露的事实不足以影响其保持中立和独立，否则其会拒绝担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提出反对或要求仲裁员回避，将由廊仲判断所披露的事项是否对参与组成仲裁庭构成障碍。

III 仲裁程序指南

从当事方提交仲裁申请至出具结案文书，仲裁程序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仲裁立案阶段、组庭至开庭阶段、开庭审理阶段、仲裁裁决阶段。当事方应当按照《廊仲规则》善意、及时地推进仲裁程序。

具体的仲裁流程如下：



1 申请仲裁

1.1 仲裁申请材料

《廊仲规则》对当事方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详细规定，材料清单如下：

项目	内容	份数
仲裁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仲裁请求、仲裁依据、事实和理由、签字（盖章）写明提交日期	普通程序：一式五份 简易程序/快速程序：一式三份
身份证明材料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如有）：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自然人）、律师证复印件（如为律师）、律所函	
证据材料	案涉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据	同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认为有利于其达成申请目的的相关材料（如情况说明等）	
备注	1、每套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整理。 2、被申请人每增加1人，在上述材料清单要求的基础上，份数相应增加1套。 3、若申请仲裁保全，需提交仲裁保全申请书2份，并另增加1套完整仲裁材料（仲裁保全具体事宜以相关法院要求为准）。 4、当事方可登录廊仲官方网站（www.lfac.org.cn）或微信公众号（廊坊仲裁委员会）下载模板。	

当事方可通过现场立案、邮寄立案、网上立案等方式提交仲裁申请。

1.2 关于仲裁申请书

1.2.1 要写明当事方基本信息。在申请书上要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不能确定被申请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或地址时，可同时填写多个，并向廊仲说明情况，按照《廊仲规则》相关规定，因送达地址

不明确不能有效送达的，可能导致仲裁程序延误及仲裁费用增加等情况。

1.2.2 要写明仲裁请求。仲裁请求需明确、具体，如果涉及利息仲裁请求，请注明利息主张起止日期、利率、暂计至提交仲裁请求之日的金额；如果涉及违约金或损失的仲裁请求，请注明金额或参照利息请求提供详尽计算公式及截至提交仲裁申请之日已发生的金额；如果涉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仲裁请求，如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请列明具体的金额。

1.2.3 要写明仲裁依据。请列明申请仲裁依据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所涉及的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合同编号及仲裁条款的具体表述。

1.2.4 要写明事实与理由，详细说明仲裁请求的由来。对案件管辖依据、争议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释明。

1.2.5 要签名/盖章并填写日期。

1.3 仲裁主体的确定

仲裁申请书列明的当事方名称应确保其与涉案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名称一致。当事方名称有变更的，应在仲裁申请书的事实部分尽早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引起关于主体资格甚至管辖权方面的异议。

1.3.1 特殊类型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当事方在申请仲裁时注意审查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仲裁申请书的事实部分尽早说明，并附加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引起关于主体资格甚至管辖权方面的异议，以下为廊仲结合立案实际总结出的几种特殊情形下确定适格的仲裁主体的梳理总结：

a.企业法人注销：如经查询，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且

已经成立清算组的，该企业及清算组均可作为当事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仲裁应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不能以公司清算组名义进行。如果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以该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为当事人。如果股东或第三方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该股东或第三方可以作为当事人。

b.个体工商户：如当事方存在个体工商户的情况，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当事人，无字号的应以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

c.其他组织：当事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

d.不具有营业执照且不进行独立核算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当事方中若涉及分支机构，注意查询该分支机构是否

有营业执照，对于法人非依法设立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e.当事人合并、分立、死亡：当事方主体如发生变化，可能会存在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企业法人合并的，合并前订立仲裁协议，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二是企业法人分立的，分立前订立仲裁协议，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当事人；三是自然人死亡的，以其继承人为当事人。

1.4 仲裁请求应明确、具体和可执行

常遇到申请人提出“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而这种请求的具体内容往往不够明确和具体，即便得到支持，在后期执行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问題。一份合同对应的权利义务有诸多项，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不能明确的指出来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建议申请人在提起仲裁前明确仲裁请求，例如：

“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于**年**月**日前协同申请人办理中期结算手续，并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万元。”

“请求解除合同”建议明确解除节点。如仲裁请求中涉及合同解除的，应注意区分该请求所涉合同在仲裁前已经解除还是请求通过本次仲裁程序进行解除。因为不同的合同解除时间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可能会对附加的利息、违约金等仲裁请求产生影响。

1.5 案件事实介绍

介绍案件事实时应脉络清晰，言简意赅，尽量不要添加与仲裁请求理据无关的信息，以免影响仲裁庭对当事方争议核心内容和基本框架的理解和掌握。例如可按照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的顺序介绍案件基本事

实。针对案情发展脉络较为复杂的案件，建议可采用大事记、时间轴等可视化的方式作为仲裁申请书的附件进行补充介绍。

1.6 准备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的代理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一般情况下，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事业证照或批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代理文件：主要指授权委托书等代理材料。在仲裁代理中，要尽可能写明具体权限，不能只写“特别/一般/全权代理”，避免套用诉讼格式，同时写明代理人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1.7 关于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应编序号并连续标页码，并附上证据清单，证据清单上写明证据编号、证据名称、页码范围及证明目的，证据清单落款处需签字/盖章、写日期。证据材料及证据清单的配合使用有利于仲裁庭和对方当事方准确定位证据，提升仲裁庭审效率，防止证据缺失。

2 案件受理

自当事方完成仲裁费用预交后予以立案受理。案件受理后，办案秘书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廊仲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向被申请人送达答辩通知书、《廊仲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与证据材料。

3 答辩

3.1 答辩与反请求的区别

答辩意见是指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阐述自己认定的事实和理由，予以答复和辩驳的一种书面意见。反请求是指在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中，被申请人以原仲裁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的与申请人仲裁请求在

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的独立请求。被申请人应当注意区分二者的区别，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提出自己的主张。

3.2 书写仲裁答辩书的关键

答辩书的关键在于有针对性，即针对仲裁请求提出抗辩，逐项说明反驳理由。介绍每一个重要事实，建议索引到该事实所依据的证据。索引证据要指明证据编号、证据名称及证据页码。

3.3 尽早提交仲裁答辩书

当被申请人收到答辩通知书后即进入答辩期，答辩期内被申请人可组织证据进行答辩。建议被申请人在答辩期内尽早提交答辩意见，阐述答辩观点。答辩突袭是令仲裁庭反感的做法，而且也往往会拖延案件审理程序甚至可能会承担相应的程序费用。《廊仲规则》针对不同程序规定了不同的答辩期限。

对仲裁申请进行答辩是被申请人的权利，被申请人不提交答辩书不会影响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但应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送达地址信息确认书等材料，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及时提交委托代理材料。

4 选定仲裁员

当事方具有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廊仲规则》规定了不同仲裁程序选定仲裁员的时间，当事方应慎思并按照《廊仲规则》的时间要求出具选定仲裁员的意见，如超期提交或未提交选定仲裁员的意见，廊仲将指定相应的仲裁员。

当事方可以约定仲裁员的人数，但其约定需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并且不能违背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约定。

在当事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普通程序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简易程序及快速程序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廊仲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仅作为当事方选定仲裁员的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廊仲规则》规定了当事方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但仲裁员名册外的仲裁员的聘任需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即需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仲裁员条件。

当事方选定仲裁员时，可在廊仲官网或廊仲微信公众号查询廊仲仲裁员信息。廊仲提供仲裁员信息查询网页能够帮助当事方掌握仲裁员详细信息，便于当事方选择合适人选。仲裁员信息查询网页内包含以下内容：仲裁员的专业背景、教育经历、仲裁相关工作经验等动态信息。

通常当事方选定仲裁员时会考虑仲裁员教育背景、个人背景以及对专业技术问题的知识储备等内容，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专业领域。专家断案是仲裁作为国际和国内商事纠纷解决通行机制的重要特性，也是仲裁的优势之一。当事方或代理人在选定仲裁员时要充分重视并了解其拟选定仲裁员的专业领域是否适合其争议标的，充分行使选定仲裁员的权利，争取在最大限度内发挥仲裁在专家断案方面的制度优势。

b.行业背景。仲裁员均由廊仲从资深的经济法律等专业的人士中聘任，且均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但因仲裁员职业不同，其熟悉的专业知识也不尽相同。选择熟悉专业知识并能熟练处理该类争议标的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相关专业性案件时，更能迅速准确地抓住争议焦点，分清是非责任，提出解决争议的最佳方案，提高仲裁效率及质量。例如房地产行业、建筑工程行业、国际贸易行业等具有经验或背景的比较容易处理该行业内争议问题。

c.工作地。在廊仲给当事方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对

每一位仲裁员的工作地都作出了明确标注，当事方在选定仲裁员时可适当考虑地域因素。根据《廊仲规则》规定，选定居住在北京、天津及河北省以外地区的仲裁员时应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

d.委任期限。廊仲在受理或答辩通知书中规定双方当事方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当事方及其代理人要充分注意到该期限的法律意义，超过期限未选定或未共同选定的，由廊仲主任指定仲裁员。

e.检索利益冲突。当事方开始委任仲裁员程序时，需查询与拟委任仲裁员人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如存在利益冲突，仲裁员可能会披露并且拒绝接受选定，或可能出现在后期仲裁程序中对方当事方提出仲裁员回避等情况，造成仲裁程序拖延。

5 仲裁庭组成

除非当事方有特别约定的，应在仲裁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或委托廊仲主任指定仲裁员，若双方对独任或首席仲裁员的人员持不同意见时，廊仲主任进行指定，最终人选将在排除了各方已出具的候选人的仲裁员名册中产生。举例说明，申请人推荐 A 为本案独任仲裁员，而被申请人推荐 B 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双方未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廊仲主任将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时将双方意见排除，并另行指定除 A 和 B 外的人员为独任或首席仲裁员。

当事方选择居住在北京、天津及河北以外地区的仲裁员，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如果未在廊仲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廊仲主任可根据《廊仲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廊仲致力于提升仲裁员指定的多元性，尽可能把适合

的候选人及任何年龄、法律或文化背景的适合候选人纳入其考虑指定仲裁员的人选中，同时实现仲裁员的多维价值，培养内外部仲裁人才，开拓国内国际仲裁市场，学习优秀仲裁同行实践。

6 庭前审理措施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采取交换证据材料、确定争执点和审理范围、提供证据、回答问题等一系列的庭前审理措施。

庭前审理措施的灵活应用，可以更好地推进案件程序，进一步为当事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如果当事方在开庭前能够较充分陈述事实与理由并提供证据材料，既可以提高当事方庭前和解的概率，也有利于在开庭前结合双方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庭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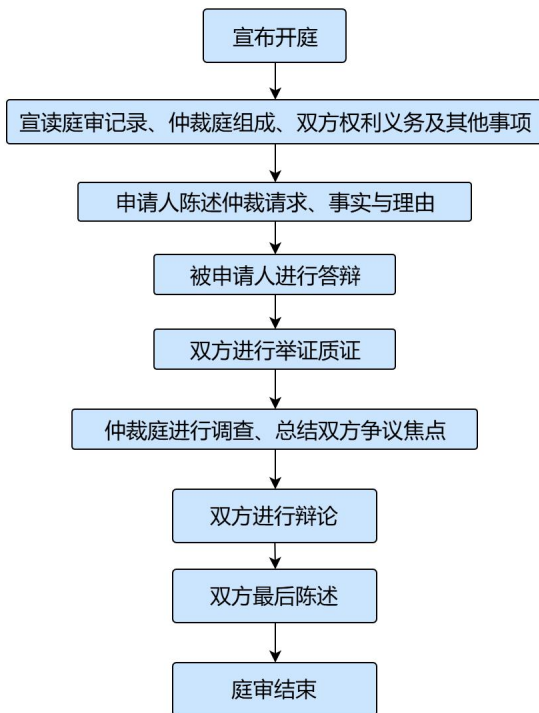
7 审理

仲裁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开庭进行，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但双方约定不开庭审理的，仲裁庭也会依据双方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的，仲裁案件均不公开进行。因此如任一方当事方在开庭时有旁听人员的，应当征得其余各当事方及仲裁庭的同意，并遵守仲裁庭秩序。

当事方可以约定在廊仲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但是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无特殊情况的，廊仲建议开庭地点定于廊仲所在地。

具体审理流程如下：



8 举证责任的承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方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方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对合同成立或生效的事实有争议的，由主张合同成立或生效的一方当事方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方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履行事实发生争议的，由负有相关履行义务的当事方承担举证责任。

请求损害赔偿与其他救济的一方当事方以及反驳该等请求的对方当事方，应支持各自主张的事实并承担举证责

任。主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高于实际损失的，提出该主张的当事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仲裁程序中缺席的，不免除申请人对其事实主张的举证责任，且仲裁庭可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事实作出认定，并可就被申请人无故缺席的事实得出自己的结论。

9 书面证据的运用

廊仲建议当事方按照《廊仲规则》的规定提交证据材料，并依据证据清单的顺序进行编码。

在审理阶段，当事方应按仲裁庭的要求举证。超过举证期限提供证据的，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双方另有约定的，否则仲裁庭有权不予接受。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举证方应承担所主张事实不被仲裁庭认定的风险及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除出示原件或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仲裁庭准许外，向仲裁庭提供的证据应提供原件或原物；若证据形成在境外，还应履行相应的证据效力证明手续，否则证据无效。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除证人确有困难无法出庭的情形外），否则仲裁庭将不予采信证人证言。

10 质证

10.1 对书证的质证

开庭审理的案件，书证应在庭审过程中出示，由当事方质证。为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当事方应仅针对有争议的书证发表意见，并集中说明哪些书证不应被仲裁庭采纳为证据。

视听资料和物证需参照本条款对书证进行质证的原则。视听资料是否在庭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播放，由仲裁庭在与当事方协商后决定。

10.2 对证人、专家、查验人和鉴定人的质询

原则上，证人和专家应出席庭审或通过远程视频参加庭审，并接受安排其出庭的一方当事方的询问和对方的盘问。

质询程序由仲裁庭主持。除非双方同意，证人和专家在作证之前不应出席庭审。仲裁庭应确保双方均可获得质询的机会，但应合理安排对询问或盘问的时间。

对证人和当事方一方聘请的专家质询，通常可采用询问、盘问和再次询问的顺序。仲裁庭可决定将证人的书面证言或专家的书面意见作为对询问的回答，直接进入盘问阶段。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查验人或鉴定人应出席庭审，仲裁庭应确保双方有机会对他们进行质询。

在与双方当事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安排双方专家或证人进行对质。

仲裁庭有权限制当事方提出某些问题，或告知证人、专家、查验人或鉴定人对某些问题无需做出答复。仲裁庭可随时向证人、专家、查验人或鉴定人提问。

11 鉴定

某些重大疑难案件可能会涉及到鉴定程序，其中鉴定机构的确认是比较关键的环节，根据《廊仲规则》，仲裁庭会给予当事方一定的期限来共同选定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如双方当事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将由仲裁庭指定，仲裁庭会将双方提供的候选名单排除后，进行抽签决定。

如果当事方需要，廊仲可向当事方提供鉴定机构名录，当事方可从其中选择一家为仲裁案件的鉴定机构，也可选择表中未列但具有资质的其它机构作为鉴定机构，但均需双方共同选定。

当事方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鉴定费。

鉴定期间不计算在《廊仲规则》所规定的裁决书作出期限内。

鉴定报告并非必然成为仲裁庭审理案件的依据，是否采纳以及采纳的程度由仲裁庭决定。

12 提交庭后代理意见

如果案件相对简单且当事方已在庭审中将自己的观点完全阐述，庭审结束后则不需要进一步提交书面代理意见。相反，如庭审漫长而复杂，庭后提交书面代理意见总结己方观点，有助于仲裁庭全面认识案件。

庭后代理意见包含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对案件证据和事实作出的简短总结，以及对庭审中需要当事方庭后核实的内容（比如利息或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标准等）进行确认，一份全面的庭后代理意见对仲裁庭制作裁决书起着较重要的作用。

13 仲裁庭作出裁决

裁决做出的期限从组庭之日起开始计算，简易程序为60日，普通程序为3个月，快速程序为15个工作日，国际商事案件简易程序为90日，国际商事案件普通程序为6个月。

为减少仲裁庭不必要的拖延，办案秘书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贯穿整个仲裁程序。当事方在接到廊仲或仲裁庭相关文件时应及时进行反馈，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联系办案秘书。

14 和解与撤回

14.1 和解

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能够节约很多时间和成本，当事方应在仲裁前及仲裁过程中注意把握一切能够使争议得到和解的可能性。和解可以发生在仲裁的任何时刻，《廊仲规则》鼓励当事方以和谐的方式妥善处理争议。

依据《廊仲规则》，双方亦可请求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主持调解，通过仲裁庭的调解，在最大限度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节省双方的时间成本及经济成本。

当事方根据《廊仲规则》的规定请求仲裁庭按照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或调解书的，仲裁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开庭前达成的，机构费用收取 70%-90%，仲裁员报酬收取 60%-90%；

开庭中或开庭后达成的，足额收取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按照上述两项收取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不得低于机构费用 1000 元和仲裁员报酬 4500 元。

14.2 仲裁申请的撤回

当事人可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但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阶段撤回仲裁申请，收取的仲裁费用也不尽相同，双方在和解时应当将这部分成本考虑进去。

具体退费标准如下：

组庭前，仲裁员报酬全部退回，机构费用退回 50%；

组庭后至开庭前，仲裁员报酬退回 60%，机构费用退回 30%；

开庭后，机构费用不退，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 15%。

IV 仲裁程序的简化与优化

仲裁程序源自于当事方的选择与授权，仲裁机构通过制定仲裁规则指引当事方妥善合理的推进仲裁程序，对当事方而言仲裁规则是普适性的，如对程序有特殊需求的可通过另行约定得以实现。《廊仲规则》对规则适用有明确的规定：

“当事方就仲裁程序事项或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遵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方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廊仲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1 仲裁程序的简化

对于仲裁程序的简化，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进行：

a.在仲裁条款中写明适用的仲裁程序，如在《廊仲规则》下，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可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这使得独任仲裁员不需花费过多的时间与其他仲裁员进行磋商，即可单独作出决定。

b.对相关期限及程序性权利的放弃。对于争议不大且案情较简单的情况，当事方可选择放弃相关程序来提高仲裁效率。在廊仲的工作实践中，部分案件通过签署简化仲裁程序协议，实现了一天从立案到结案的过程。

c.在仲裁条款中明确送达方式，或约定以电子方式送达，有效避免了在途时间损耗，极大地提高了仲裁效率。

2 仲裁程序的优化

对于仲裁程序的优化，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进行：

a.可以从仲裁员的选任方面进行考量。仲裁员的水平对整个仲裁程序及裁决结果有着实质性影响，在约定仲裁员资格时可以考虑仲裁员的职业背景、从业经验，以及年龄、国籍等因素。《廊仲规则》推行开放仲裁员名册制，

不论国际、国内案件，当事方不限于选定仲裁员名册内的仲裁员，开放的仲裁员名册更能够满足当事方的仲裁需求，同时能够使案件处理更加专业。另外，仲裁庭组成方式的约定也可以突破《廊仲规则》规定，例如简易程序约定由三人组成仲裁庭，普通程序约定由一人组成庭等。

b.从仲裁费用方面进行优化。从仲裁整体程序上来讲，仲裁成本可能会包含律师费、仲裁费用、咨询费用、鉴定费、勘验费用、翻译费用及当事方为进行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仲裁费用通常根据争议金额的大小来进行计算。

廊仲考虑到双方当事方均有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最为经济的前提就是降低仲裁成本。针对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可约定由一名仲裁员审理以节省仲裁员费用。当事方还可以对开庭地点、仲裁语言等进行事先约定，或考虑以互联网仲裁的方式进行审理。对于事实较清楚案情较简单的案件，可通过梳理证据，减少鉴定程序及证人的出庭降低仲裁成本。当事方案件争议金额较大但案件实际并不复杂的，可约定按照小时费率收费，控制仲裁成本。

3 《廊仲规则》的有效应用

3.1 多份合同单个仲裁

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方可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

多份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多份合同存在主从合同关系；

多份合同当事方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

举例说明：

类型 1：A 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 B 签订一份借款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廊仲申请仲裁，随后为保证 A 对 B 的债权得以实现，A 与 C 又签订一份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

争议解决方式同主合同（即借款合同），若 B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则 A 可依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将 B 与 C 同时列为被申请人，要求其偿还借款。

类型 2：A 作为卖方与买方 B 先后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均为向廊仲申请仲裁，现针对以上多份合同 B 均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则 A 可将该多份采购合同统一进行仲裁申请，安排在一个仲裁案件中。

3.2 合并审理与合并仲裁

合并审理是指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仲裁庭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进行合并审理，以便高效解决纠纷，便利当事方。

合并仲裁是指根据《廊仲规则》进行的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合并仲裁”与“合并审理”有各自的功能和定位，从形式上看二者最明显的区别是：“合并审理”是对不同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进行合并，各个案件仍然相互独立；“合并仲裁”是将不同案件合并到一个案件中，原有案件不再单独存在。“合并审理”是仲裁庭的决定事项，“合并仲裁”是仲裁机构有权决定的。两项制度规定都意图提高争议解决效率，更好的满足当事方需求。

但需要注意的是“合并仲裁”与“多份合同单个仲裁”。两者均为在多份合同的情况下合并为一个仲裁的情况，且均按照一个仲裁案件处理，虽然均由廊仲作出决定是否同意按照一个仲裁案件处理，但处理阶段不同，“多份合同单个仲裁”需在当事方提出仲裁申请时，就应满足条件，立案时就作为一个案件处理；但与“合并仲裁”不同的是，其在案件受理时按照多个合同分别受理，在案件受理后，当事方提出的“合并仲裁”的请求后合并成一个案件进行处理。

V 仲裁费用

1 仲裁费用结构与承担

仲裁费用是当事方为进行仲裁而产生的相应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报酬、机构费用及合理开支。仲裁费用需要由申请人提起仲裁时预交，除非双方当事方另有约定的，仲裁费用的承担方由仲裁庭决定。

当事方可登录廊仲官网：www.lfac.org.cn 或廊仲官方微信公众号“廊坊仲裁委员会”中的“费用计算器”，计算仲裁费用。

2 争议金额的确定

2.1 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该项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以当事方请求的金额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

2.2 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或者所列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际争议金额：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未明确约定合同总标的额的，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因素，确定合同总标的额；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参照上述的规定执行；

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

求，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以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或者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争议的，由廊仲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及对应的仲裁费用。

3 仲裁费用缓交

当事方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向廊仲提出缓交申请，廊仲同意当事方缓交仲裁费用的，具体标准如下：

在提起仲裁申请时，当事方预交的仲裁费用不应低于机构费用的 50%；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方应当交足全部机构费用，且不应低于仲裁员报酬的 50%；

在开庭前，应当全额缴纳仲裁费用。

4 廊仲对多元化仲裁费用体系的探索

4.1 《廊仲规则》将仲裁费用分为“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增强了费用的透明度，使当事方能够清楚了解仲裁费用的具体用途，有利于提升仲裁员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当事方服务。

4.2 仲裁员小时费率收费制度应适应不同当事方需要。如案件争议金额较大但实际并不复杂的，可约定以小时费率收费，以便合理控制当事方成本。小时费率收费的引入也有利于推动国内仲裁进一步接轨国际实践，使当事方在成本控制和程序参与等方面享有更多主动权和话语权。

4.3 规定仲裁收费封顶金额。当达到一定争议金额时，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封顶，即不再加收仲裁费用。机构费用封顶金额为 600 万元，仲裁员报酬封顶金额为 1000 万元。当事方约定以小时费率为收费时，小时费率也有最高标准限定，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小

时。收费封顶可杜绝高争议金额案件中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无限扩张的现象，有助于当事方合理控制争议成本。各方当事方明确书面同意或廊仲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的可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4.4 为适度增加仲裁灵活性，《廊仲规则》规定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依据为多份合同，仲裁语言为双语或多种语言，确定批量案件仲裁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时，可适当加收或减少一定比例的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4.5 为进一步形成更为公平、合理的仲裁费用机制，廊仲在现有收费架构基础上，逐步细化和明确仲裁员回避、替换、调解、和解、撤回仲裁申请等特殊情形下的仲裁费用标准。

VI 仲裁保全、执行

1 仲裁财产保全

仲裁财产保全是指在申请仲裁前或仲裁过程中，为保障仲裁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及申请人权益，法院根据当事方申请，对仲裁案件中的被申请人处分相关财产予以限制的一种诉讼保障制度。

申请仲裁前，当事方因另一方当事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可能造成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方可以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当事方如希望完成保全措施后廊仲再向对方发送仲裁通知，可提出书面申请，廊仲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1.1 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应递交的材料：

1.1.1 保全申请书（2份）

落款处注明“此致廊坊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名称应确保准确）。非廊坊区域的法院须注明收件人（不能确定具体收件人的则写立案庭）、地址、联系方式。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加盖公章，注明提交日期。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注明提交日期。

须明确为仲裁保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诉讼”字样。

特别提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二）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四)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五)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 或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当事方应严格按照以上司法文件要求准备保全申请书, 以免造成无法保全的法律后果。

1.1.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 份)

自然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三份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1.3 授权委托书 (1 份)

律师须提交:

- a 授权委托书;
- b 律所所函;
- c 律师证复印件。

公司员工须提交:

- a 授权委托书;
- b 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院要求与廊仲有所不同, 以上材料均根据法院要求进行整理。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法院”的, 授权委托书、律所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应写明相应法院, 请勿出现“廊坊仲裁委员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授权申请财产保全”内容。

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1.1.4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1 份)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材料等。

1.1.5 法院要求的其他证据材料 (1 份，根据执行保全的法院要求准备)

1.1.6 仲裁案件材料 (1 套，根据廊仲立案要求准备)

1.2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方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属涉外仲裁案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有关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依法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如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规定：

“仲裁过程中，当事方申请财产保全的，应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经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驳回申请的，应将裁定书送达当事方，并通知仲裁机构。”

2 仲裁生效文书的执行

2.1 执行仲裁生效文书的条件

仲裁生效文书的执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要有当事方的申请。一方当事方不履行仲裁生效文

书时，另一方当事方（权利人）须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人民法院方可启动执行程序。是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属当事方的权利，人民法院没有主动采取执行措施对仲裁生效文书予以执行的职权。当事方申请执行时应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在申请书中应说明对方当事方的基本情况及申请执行的事项和理由，并向法院提交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的仲裁文书。

b.当事方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仲裁当事方在提出执行申请时，应遵守法定期限，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申请执行的期限将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即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两年，此期限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有关规定。此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c.当事方申请执行仲裁生效文书时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当事方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申请由仲裁调解书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